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6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李艾凌即李格榕之繼承人

李艾庭即李格榕之繼承人

李艾鑫即李格榕之繼承人

上三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人 游琪雯即李格榕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對被繼承人李格榕提起給付停車費用之訴，惟李格榕已於起訴後之114年10月4日死亡，此有李格榕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而游琪雯、李艾凌、李艾庭、李艾鑫為其繼承人，並經原告於114年11月18日聲明游琪雯、李艾凌、李艾庭、李艾鑫承受訴訟，亦有民事陳報(二)暨聲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02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03 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
04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李格榕給付停車費用，其訴訟
05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0元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
06 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惟起訴時李格榕住所地係在新北市蘆洲
07 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
09 地院）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蘇炫綺